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擬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擬提呈普通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及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投票數目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概要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附錄一。	185,284,196	100.00	0	0.00

註：上表僅提供決議案概要。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均獲逾50%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6,8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建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及蘭建忠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